

A portrait of Mark Twain, showing him from the chest up. He has white, wavy hair and a full white beard. He is wearing a dark suit jacket over a light-colored shirt. The background is dark and indistinct.

王前鋒 譯

# 馬克吐溫自傳

\* 水牛文庫128  
水牛出版社

水牛文庫

128

馬克吐溫自傳

馬克吐溫 著

王前鋒 譯

水牛出版社

THE AUTOBIOGRAPHY  
OF MARK TWAIN

BY MARK TWAIN

TRANSLATED BY WANG CHIEN FENG

COPYRIGHT © 1969

BUFFALO BOOK CO LTD

TAIWAN

R.O.C

馬克吐溫自傳

水牛文庫 128

著者	馬克吐溫
譯者	王前鋒
發行人	彭誠
出版者	水牛出版
發行所	水牛出版
	臺北市遠雲街26巷21弄2號
	郵政劃撥賬戶第13932號
印刷所	中臺印刷廠
	臺中市公園路37號
每冊特價	新臺幣 30 元
初版	中華民國 58 年 9 月 20 日
再版	中華民國 62 年 6 月 30 日

有版權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628號

## 譯序

上學期考完期考後，學校附近有一位書局的老闆邀我翻譯馬克吐溫自傳。雖然這位幽默大師的作品和傳記都已介紹到中國來了，卻獨獨不見他的自傳。我覺得這是件很有意義的工作，就答應了下來，利用寒假的時間把這本書譯成了。

書中有一段馬克吐溫回憶他第一次出書時被拒絕的情形。二十年後，馬克吐溫成名了，那位有眼不識泰山的出版商來向他道歉。馬克吐溫寫道：

「他來道歉是一大樂事。我這樣告訴他，還跟他說這對我也很好，因為過去二十一年來，我每年都要在幻想裡取他的狗命好幾次，而且是不斷地用新穎殘忍不人道的的方法。不過以後我會把他當作真誠且值得來往的朋友，再也不殺他了。」

翻到這段時，我想自己比馬克吐溫幸運多了。譯好後交給那位老闆就是了，沒有什麼好麻

煩的。事實卻不然。等稿子交上去要計酬時，問題來了。那位老闆請了個小女孩一個字一個字往下數，然後把全書的總字數告訴我——精確到個位數！並且標點符號除外不計。這才知道自己的運氣並不比馬克吐溫好到那裡去。「道不同不相為謀」，我只好把稿子拿回來。重讀此段，深得我心，且等他二十年後來道歉吧！

這本自傳是由「梯階英語叢書」(Ladder Edition)譯成的。可以用來對照自修，也可以單獨閱讀。爲了讓讀者有較具體深刻的印象，所以我從其他的書上搜集了些相片附在前面，另外在書末附錄了馬克吐溫年表，以供讀者查他的生平和作品時的參考。

翻譯遇到疑難處時，曾請教翻譯老師鄭恒雄先生和導師林景煌先生，謹在此致謝忱。本來應該把譯文請他們先看看的，但怕就誤老師太多時間，所以就直接付印了。謬誤之處自應由我自己負責，尙祈師長同學多多指教。

李怨愛小姐提供我不少意見，劉麗美小姐幫我謄稿，在此一併致謝。水牛出版社熱誠地出版這本書，也是我衷心感激的。

王前鋒

謹識於臺大外文系

五十八年五月廿日

# 目次

譯序	一
第一章	一
第二章	三
第三章	五
第四章	七
第五章	九
第六章	一
第七章	一三
第八章	一五
第九章	一八
第十章	二一
第十一章	二二

第十二章	二五
第十三章	二九
第十四章	三二
第十五章	三六
第十六章	三八
第十七章	四二
第十八章	四五
第十九章	四七
第二十章	五一
第二十一章	五四
第二十二章	五七
第二十三章	六五
第二十四章	七二
第二十五章	七六
第二十六章	七九

第二十七章·····	八三
第二十八章·····	八九
第二十九章·····	九二
第三十章·····	九六
第三十一章·····	九九
第三十二章·····	一〇二
附錄：馬克吐溫年表·····	一〇九



## 第一章

一八三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我生在密蘇里州佛羅里達一個幾乎看不到的小村莊。我爸爸媽媽在一八三幾年的早期搬到密蘇里。我不記得是那一年，因為當時我還沒出生，才不管這些事呢！村子裡住有一百個人，我一出生就增加了人口的百分之一。世界上許多偉人對一個市鎮人口的增加比率也不比這更高。增加這麼高的人口比率真是史無前例，甚至莎士比亞也辦不到。不過我卻為佛羅里達做到了。

最近密蘇里有人送了一張我出生時期的房子照片給我。以前我一直說它是皇宮，不過現在我要小心一點了。

村子裡有兩條街，各約兩百碼長。天雨就蓋滿了黑粘土；天乾則覆滿了厚厚的灰塵。大部份

是木頭房子，沒有一間是磚塊或石頭建的。有一間木造教堂，除了在禮拜天之外就用來當校舍。村子裡有兩個店舖，其中一家是我叔叔的。店很小，只有幾匹布，幾桶鹹魚，咖啡和糖，以及掃把，斧頭和其他的工具，散處在各地。還有很多廉價帽子和盆子串排在牆上。房子的另一端有子彈袋，一兩塊乾酪和一桶左右的威士忌。男孩子只要買了任何值五分或十分錢的東西，他就可以在桶裡抓一把糖；婦女們要是買了幾碼布，就可以拿一點線；如果是男人買了些東西，那他就可以隨心所欲，開懷暢飲一大杯威士忌了。

## 第三章

我叔叔是個農夫。他的田離佛羅里達四里遠。他是我所遇過的人中最好的一個。從我們搬到漢尼堡以後，到我十一二歲時為止，我每年都要去他那兒作客兩三個月。

那農莊對男孩子來說可真是天堂。房子是兩層木造的，有條有頂篷的地板通道連接廚房。夏天，餐桌就擺在蔭涼而且清風徐來的地板中央，還有那令人垂涎的飯菜——啊！一想到那情景真使我要大叫起來呢！

農舍在很大的一個院子中間。院子三面圍有柵欄。對面還有一間燻肉所。前邊是果樹，再往前是黑人區和菸田。從房子走過去，對著柵欄有一小木屋。那兒林木蔥翠的小山陡斜向一條小溪，潺潺流過多石的河床，在綠蔭深處彎彎進彎出。赤足前往，那真是個神仙妙境。河裡還有一個

游泳池，嚴禁我們前去，也就因此我們反而更常去。因為我們都是小基督徒，早就曉得禁果的價值了。

小木屋裡住有一個纏綿床褥，白髮皤皤的女奴。我們每天去找她，很驚奇的看着她，因為我們認為她已經活了一千年，並且曾和摩西講過話。我們叫她韓娜姑母。她像其他的黑人一樣，是虔誠的信徒。

所有的黑人都是我們的朋友。丹尼爾老叔是我們忠實的好朋友。他有這附近最好的頭腦，廣泛而且溫暖的同情心，並且心地誠實純潔。我已經有五十多年沒看到他了，然而在精神上，大部份的時間他都一直和我在一起。我非常非常喜歡他們的種族，也很欣賞他們某些良好的性格。這都是從農場上得來的。那種對他們的感覺和估計已歷經六十多年的考驗而不衰。

## 第三章

我仍然能清清楚楚地看到農場。我能看到所有的附屬物，所有的小地方；住家的房子；寬大的火爐；冬夜堆得高高待燒的木柴；在柴堆前伸展四肢的懶貓；昏昏欲睡的小狗；在烟囪旁一角織毛衣的姑母；在另一端吸煙斗的叔叔；沒鋪地氈依稀映出飛舞火舌的明亮地板，還有在偏靜處玩耍的半打小毛頭。

沿著前面柵欄有一條鄉間大道，一到夏天就塵土飛揚。對蛇來說倒是個好地方，因為它們喜歡躺在那兒曬太陽。路那邊是濃密的小樹林，有條四分之一哩長陰暗的小徑穿過其間。過了森林向斜走就是用小樹做成的鞦韆。樹枯乾了後很危險。常常小孩子盪到空中四十呎高，突然斷掉了。這就是爲什麼每年會有那麼多骨頭待接的原因。我自己運氣不錯，但是我那些表兄弟們可沒

有一個逃過噩運的。他們中有八個人前後共摔斷了十四隻手臂。不過這倒並不多花錢，因為醫生收費是以年計的，全家人一年二十五元。

普通的病不必請醫生，家裡的老祖母就會照料得好好的。每個老太婆都是醫生，他們去樹林裡採藥。

梅利地斯醫師是我們的家庭醫生，救了我好幾次命。他的確是好人，立意為善。算了，不談他了。

常常有人告訴我，生下來那七年間我是個體弱多病，令人厭煩不太健康的小孩，就靠葯石維生。媽媽老年時我曾問她此事，她當時已經八十八歲了。我說：

「那一陣子，我想你一定很擔心我呢？」

「嗯，一直在擔心。」

「怕我活不成了？」

她停下來想了一會兒說：「才不呢，就怕你活成了。」

## 第四章

村裡的校舍離叔叔的農場三哩遠，在樹林裡的開曠處，大約可容二十五個男女學生。我們上學多少有點規律，一個禮拜一兩次。夏天，在清晨的涼爽裡由林間小徑走到學校，然後在漸暗的暮色裡歸來。學生們都把午飯裝在籃子裡，中午就坐在樹蔭底下吃。回顧過去，這是我所受教育中頗為寫意的一部份。

一直到十二三歲時為止，我每年都要在農場過一些日子。和表兄們在那裡過的生活充滿了迷人的魅力，回憶起來仍覺如此。我仍記得那林木深處的神秘，泥土的氣息，野花依稀的芬芳，被雨珠沖洗過的葉子那種明艷人的容貌，風吹樹動的聲音，遠處的鳥啼聲，受驚的野獸急急竄入草叢那一瞥。這一切我都記得起來，而且和當時一樣真實愉快。我能看到樹林穿上紫色金色紅色

的秋裝；行經其中時，還能聽到葉子落下來的聲音。風把樹上的堅果吹落了，我感覺到它們掉下來時像落雨似地掉在頭上。我知道丹尼爾老叔的廚房晚上的樣子。我能看到黑白小孩子的臉上映照著火光，他們的影子飛舞在牆上。

我記得叔叔房子裡光光的木臺階；轉向左方的樓梯平臺；床上傾斜的屋頂；地板上方方的月光影子，還有外頭寒冷的白雪世界。我記得暴風雨夜的狂風怒號和房子的震動。躲在被窩裡傾聽，又是多麼的溫暖高興啊！我記得屋子在月色的陰暗裡，黑漆漆的一片，在夏夜躺下來傾聽屋頂上的雨聲，看電光閃閃，聽雷聲隆隆又是多麼的喜悅！我記得去狩獵打鳥的事。也記得怎樣在早上天還沒亮時就出去，天怎麼冷，我怎麼常常後悔身體健康不能不去。號角一吹就能召來比你需要的還多一倍的狗。它們高興地跑來跑去，撞倒小孩子，不停在吠叫。不久灰白的黎明覆蓋了大地，鳥兒嘰嘰喳喳地叫了起來。然後旭日東昇，光輝與舒適傾瀉到四方。萬物清新，嬌艷芬芳。生命又充滿了歡愉。我們滿身疲憊飢腸咕嚕地回來，正好趕上吃早餐的時間。



## 第五章

我父親是維琴尼亞的約翰·馬歇爾·克利門斯；母親是肯塔基的珍·蘭普頓。一八二三年媽媽在列克華頓嫁給爸爸。那時媽媽二十歲；爸爸二十四歲。他們兩人都沒有什麼產業。媽媽給爸兩三個黑人，其他大概什麼也沒有了。他們搬到山裡的詹姆斯頓村。在那裡生了第一個孩子。不過我是後來很久才出生的，我記不得那裡的事了。我生在密蘇里，一個不爲人知，缺少吸引力的新州。

爸爸身後在詹姆斯頓村周圍留給我們一筆很好的遺產，廣達七萬五千畝。一八四七年，他逝世的時候已經擁有這產業二十年了。他常說這塊地在他生前不會值錢，但將來有一天會是給孩子們很好的預備。我真希望我現在擁有這塊地的一兩畝，那我不必寫這自傳來維生了。媽媽最寵